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干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记军（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记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锐敏（签字）

徐锐敏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